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德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德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德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德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5日	2029年5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个人原因，刘德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德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德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德宇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垚先生、刘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刘德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王垚先生主持总经理工作，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

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刘德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人员简历

王垚先生简历

王垚，男，198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拓展投资部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500 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维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